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顏全震

聯絡電話：271-7151

- 一、遇影響校園安全事件急需使用備用鑰匙或開啟門禁時，請通知各校區警衛室，由值勤人員前往現場處理。
- 二、各單位如於例假日或非上班時間需使用場、館、教室時，請事先向各管理單位申請借用；警衛室因權責區分及執勤人力有限，備用鑰匙、門禁卡，將不予外借。
- 三、遇臨時或偶發事件需緊急處理者，請親至警衛室出示證件，經場館管理人或業務承辦人確認後，協同處理。
- 四、請各處、室代為轉發宣導。
- 五、本通知傳送至各單位電子信箱，並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總務處、駐警隊網頁，請轉知所屬查照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、系(所)、院

總務處 駐衛警察隊 敬啟